

供应商约谈记录

第 1 次约谈

约谈的供应商名称	中建五局		
约谈的供应商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监理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总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装修分包单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景观园林施分包单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材料设备供货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分包		
约谈事由	降水工程事宜		
约谈日期	2022 年 9 月 8 日		
约谈地点	中浩德集团总部		
约谈的内容			
<p>约谈内容：</p> <p>因 62# 地块总包合同承包范围未包括降水事宜，且降水工程 2019 年公司已委托已由中建五局施工，实际降水工程量较大，双方多次约谈后，为推动工程进度达成以下一致意见：</p> <p>1、62# 地块降水工程另外签订补充协议、付款方式：一期降水工程已完成支付至暂定总价的 85%；二期降水工程补充协议签订后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80%，降水工程全部完成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85%。剩余费用并入主合同结算；</p> <p>2、降水工程计价方式：</p> <p>2.1、执行《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（2008）》（各分册）及其综合解释和河南省现行相关造价文件，取费程序和取费基础按原合同执行，一期降水工程综合优惠率为 8%，二期降水工程综合优惠率为 9%。</p> <p>2.2、降水工程电费采用甲供方式；</p> <p>3、本补充协议后，因解决本项目降水工程遗留问题造成的各自损失、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。</p>			
最终报价：		税率：	
签字确认栏			
供应商代表	签字：	电话：13949094940	日期：
我司代表	签字：		

降水部分:

原总包合同中承包范围不包含降水部分，降水经协商由五局进行施工。根据定额计算及现场实际用电量对比分析，定额计算度数高于现场实际用电量约 21.3%。根据五局降水部分定额统计用电量约为 729 万度，现场实际用电量约为 646 万度。①按定额计算度数及定额计价费用（0.69 元/度）折算总费用约为 503 万元。②按现场实际用电量及实际扣除费用（平均 0.88 元/度）折算总费用约为 568 万元。（由于二期降水未施工完毕，降水部分数据为截至 22 年 4 月底统计量）。

五局诉求：**1.降水属于合同外委托项，计价方式双方另行协商；**

2.电费甲供，按原合同优惠执行；

序号	内容	名称	电量 (万度)	电费 (元/度) (含税)	合计金额 (万元)	差值 (万元)	备注
4	降水部分	定额不调差	729	0.69	503.01	138.51	
5		定额调差	729	0.88	641.52		
6		现场挂表用电量 (截至 2022 年 4 月)	646	0.88	568.48		

1. 定额不调差-现场实际缴费=65.47 万元，五局多交电费 65.47 万元；

2. 定额调差比不调差公司多支出 138.51 万元；定额调差-现场实际缴费=73.04 万元，五局多盈利 73.04 万元；

3. 挂表实际电费比定额不调差差异 65.47 万元。

采用甲供电费方式分析：定额内定额内电费 503.01 万元不计入不扣回，实际电费和定额不调差电费差异 65.47 万元。总包降水定额多优惠 2%将约 28 万元，我司承担 37.47 万元差异电费。供电局开出电费发票 568.48 万元（13%增值税率约 65.4 万元可抵扣税金）供我司入账使用，公司也不再给五局开具代缴后电费的发票，公司取得可抵扣增值税发票 568.48 万元（13%增值税率约 65.4 万元可抵扣税金），甲供电费税差 22.74 万元，考虑可抵扣税金考虑我们损失 14.73 万元。

4. 正常项目电费程序：（1）公司代缴电费，结算金额中扣减，公司少取得增值税建安发票；公司也不给总包开电费发票；（2）公司代缴电费，结算金额中不扣减电费，公司正常取得增值税建安发票；总包把代缴电费缴纳公司财务，公司给总包开 13%电费发票；

